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白洋先生、黄新民先生、苏长久先生、李飞飞先生、梁丽女士、李军先生、陈宇先生、易立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

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选举白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苏长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梁丽女士、李军先生、陈宇先生、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李飞飞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飞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